



BIANSU JIAOYI JIANLUN

# 辩诉交易简论

黄建光◎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人民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BIANSU JIAOYI JIANLUN

# 辩诉交易简论

黄建光◎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人民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辩诉交易简论/黄建光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211-07279-8

I. ①辩… II. ①黄… III. ①辩护制度—研究 ②诉讼—  
制度—研究 IV. ①D9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6809 号

### 辩诉交易简论

BIANSUJIAOYI JIANLUN

作 者: 黄建光

责任编辑: 林 顶

特约编辑: 张辉兰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电 话: 0591-87533169(发行部)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子邮箱: fjpph7211@126.com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福建建本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 69 号 6 号楼一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9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1-07279-8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激情与理性

## ——《辩诉交易简论》序

在我的大学同学中，黄建光堪称“奇才”。读大学时，他曾独自一人骑自行车从北京历时 18 天到福州；曾在学校举办的搏击大赛中获得 65 公斤级拳击冠军。毕业后他被分配到福建省公安厅，战斗在刑侦、缉毒第一线。曾多次进行卧底侦查：一个人拿着 2000 元真钞深入毒穴与 3 名毒贩交易价值 5 万元的鸦片，扮成吸毒人员在歌厅用酒瓶与毒贩搏斗……也曾开枪打断歹徒两条腿。

不到 30 岁时，黄建光就作为中方案件主办人，与美国联邦缉毒署派到中国的特工合办中美跨国贩毒案。经过 2 年的侦办，最终将涉及美国、中国、缅甸、印度、加拿大等五个国家的制毒、贩毒网络一网打尽，成

为中美联合缉毒史上首屈一指的特大案件，并成为国产电视连续剧《无国界行动》的原型。

他在紧张惊险的缉毒领域屡立战功后，于 32 岁“高龄”又读起了研究生，而且读得非常起劲，时常发来文章跟我一起争论（他从来都不是探讨，而是喜欢争论）。再后来，他还吹起了萨克斯。2013 年，在公安大学 89 级治保系学生及家属共 144 人的大聚会上，他迫不及待地要第一个上台表演节目，结果他热情洋溢的萨克斯风一下子就把聚会晚宴推向了高潮，整个聚会再也没有平静过……

当我听说黄建光写此专业书稿时，既惊讶，又不惊讶。惊讶的是他居然有毅力去做这样一件极为枯燥和消耗脑细胞的事，不惊讶的是在我多年对他的印象中，他似乎总能出其不意，总能全身心地、充满激情地投入他要做的事情，而且做得有模有样。

此书选题对于黄建光来说，再合适不过了，因为他在与美国联邦特工合作办案的 2 年中，目睹了美国警察由于拥有辩诉交易制度在后期审理阶段掌握了较大的主动性。这期间，他始终在就中美刑事诉讼制度差异而引起的中美侦查程序、取证方法不同问题进行协调、沟通

或与美国警察争论。我不仅为他提供过专业上的咨询和英文方面的帮助，也多次参与他和美国侦探就刑事诉讼制度方面的探讨，使我对美国刑事司法的了解也更为感性、更为深入。或许他自己还没有意识到，此选题发端于他在实践办案、中美合作中的思考，成熟于他后续的理论学习和研究之中——这不正是理论研究应当遵从的规律吗？

通读此书后，我认为，尽管书中有些观点有待商榷，行文尚不够老辣，但作为一名非专事理论研究的人，黄建光不为名不为利，充满激情地深入钻研自己感兴趣的课题，其精神就先胜一筹！从内容来看，本书紧紧抓住我国当前刑事诉讼所面临的系列问题，从有利于促使犯罪人认罪和回归社会、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保护被害人权益的角度出发，深入研究辩诉交易产生背景、发展状况以及中国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着眼于指导实践、服务实践，解决了学术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对是否有必要和有可能建立中国式辩诉交易制度的困惑与争论，探索出如何在追求相对公正、查明法律真相的基础上提高司法效率的中国式辩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模式，这些都值得一读！如果把黄建光称为研究领域的

“局外人”，那么有时候，“局外人”反而看得更清！  
是为序。

谢川豫

2015年11月10日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 前 言

辩诉交易是指刑事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前，检察官通过辩护人与被告人达成的被告人作有罪答辩，检察官作降格、减少指控或向法官提出有利于被告人量刑建议的协议。辩诉交易源于美国，自 1970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正式确认其合法性以来，该制度不仅在英国、加拿大等英美法系国家流行，德国、意大利以及我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也纷纷借鉴移植。尽管辩诉交易在各国的名称、适用的条件、范围以及相关的程序规定不尽相同，但其价值取向有共同的地方，即通过辩诉交易来提高刑事诉讼的效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各种新的社会关系层出不穷，随之而来的各种社会矛盾越来越复杂，其中刑事犯罪日趋智能化、组织化，犯罪率以惊人的速度增长，成为我国一大社会问题。1996 年《刑事诉讼法》吸收了当事人主义审判方式的优点，庭审中对抗性比以前有所增强，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控方举证的难度。2012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大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的

《刑事诉讼法》在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保障方面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对侦查措施的法律监督以及非法证据排除等方面都做了更为明确的规定。虽然“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的规定还在，但同时规定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换言之，犯罪嫌疑人并不因为拒绝回答或者不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提问而招致不利的法律后果。可以预见，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如何适应对犯罪嫌疑人做出迅速处理的国际趋势，如何提高诉讼效率，必将成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关注的焦点。

2002年4月，黑龙江省牡丹江铁路法院采用“辩诉交易”快速审结孟广虎故意伤害案，全案庭审仅用了25分钟，控、辩、审以及被告人、被害人五方都对结果表示满意。此案的审结引起轰动，并掀起了辩诉交易制度研究的热潮。

本书拟从辩诉交易起源、发展的动因来分析辩诉交易制度的价值所在，说明我国引入辩诉交易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结合司法实践对该制度的中国化进行一些有益的研究，旨在抛砖引玉，引起更为广泛的深入探讨。希冀通过理性的讨论，引起立法者的重视，在今后再次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辩诉交易制度予以一定程度的采纳，以尽可能地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两个司法价值目标。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辩诉交易的理论基础 .....        | 1  |
| 一、辩诉交易概述 .....             | 1  |
| (一) 辩诉交易的概念 .....          | 1  |
| (二) 辩诉交易的程序 .....          | 4  |
| (三) 辩诉交易的特征 .....          | 8  |
| 二、辩诉交易的起源及发展 .....         | 11 |
| (一) 辩诉交易的起源 .....          | 12 |
| (二) 辩诉交易产生的原因 .....        | 15 |
| (三) 辩诉交易在美国的发展 .....       | 21 |
| (四) 辩诉交易在其他国家的发展 .....     | 26 |
| 三、辩诉交易的存废之争 .....          | 41 |
| 四、辩诉交易存在的价值 .....          | 49 |
| (一) 突出体现追求公正与效率的平衡 .....   | 49 |
| (二) 实现罪犯回归社会的刑罚目的 .....    | 51 |
| (三) 便于查明法律事实 .....         | 53 |
| (四)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         | 54 |
| 五、辩诉交易与刑事和解的比较 .....       | 56 |
| 第二章 我国引入辩诉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 62 |
| 一、我国引入辩诉交易的必要性 .....       | 62 |
| (一) 提高诉讼效率 .....           | 62 |

|                              |            |
|------------------------------|------------|
| (二) 节约司法资源 .....             | 65         |
| (三) 降低控诉风险 .....             | 67         |
| (四) 遏制刑讯逼供 .....             | 69         |
| 二、我国引入辩诉交易的可行性 .....         | 72         |
| (一) 辩诉交易在我国具有传统观念基础 .....    | 72         |
| (二) 辩诉交易在我国具有刑事政策基础 .....    | 74         |
| (三) 辩诉交易在我国具有现行法例基础 .....    | 76         |
| (四) 辩诉交易在我国具有实践基础 .....      | 80         |
| <b>第三章 中国式辩诉交易的构想 .....</b>  | <b>83</b>  |
| 一、建立中国式辩诉交易配套制度 .....        | 83         |
| (一) 犯罪嫌疑人沉默权 .....           | 83         |
| (二) 检察机关求刑权 .....            | 86         |
| (三) 侦查机关提请检察官提前介入权 .....     | 88         |
| 二、中国式辩诉交易制度的具体设计 .....       | 89         |
| (一) 辩诉交易的主体 .....            | 89         |
| (二) 规范辩诉交易的适用范围、内容和幅度 .....  | 92         |
| (三) 辩诉交易的程序 .....            | 96         |
| <b>结 语 .....</b>             | <b>103</b> |
| 案例一：国内辩诉交易第一案 .....          | 104        |
| 案例二：辩诉交易在中美头号跨国贩毒案中的运用 ..... | 114        |
| 案例三：辩诉交易在国内涉黑案中的尝试 .....     | 126        |
| <b>参考文献 .....</b>            | <b>139</b> |
| <b>后 记 .....</b>             | <b>154</b> |

# 第一章 辩诉交易的理论基础

## 一、辩诉交易概述

### （一）辩诉交易的概念

辩诉交易，英文为 Plea Bargaining，类似名称还有“Plea Negotiations”“Plea Copping”“Cop of Plea”等等，尽管称谓不尽相同，但含义基本一致，指的都是同一项制度。<sup>①</sup> 由于采用辩诉交易制度的各国，甚至在发源地美国本土各州，其程序设置都不尽相同，因此没有一个被人们普遍采用的定义。美国法学教材《美国刑事法院诉讼程序》把辩诉交易理解为“政府提供一些宽恕来交换被告人放弃接受审判的权利，这种宽恕首先是对被告人放弃接受审判的一种诱惑，或是对被告人放弃接受审判和承认刑事责任的回报和补偿”。<sup>②</sup> 《美国法律辞典》

---

① 冀祥德：《建立中国控辩协商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② [美] 爱伦·豪切斯泰勒·斯黛丽、南希·弗兰克：《美国刑事法院诉讼程序》，陈卫东、徐美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15页。

认为辩诉交易是“在刑事案件中，被指控者通过他或她的律师与检察官进行协商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协议的程序”。<sup>①</sup> 美国《布莱克法律辞典》称：“辩诉交易是指在刑事被告人就轻的罪名或者数项指控中的一项或几项作出有罪答辩以换取检察官的某种让步，通常是在获得较轻的判决或者是撤销其他指控的情况下，检察官和被告人经过协商达成的协议。”<sup>②</sup> 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员会曾将辩诉交易定义为：“通过被告做有罪辩护而反过来获得一些益处的允诺的任何协议。”后来又将其定义为：“由被告作有罪辩护而相应的检察官同意或避免采取某一特定行为程序而达成的协议。”<sup>③</sup> 2003 年以前，澳大利亚将检察官在起诉后与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商讨，使用轻罪放弃指控、重罪降低指控甚至变更罪名以换取被告人认罪的过程称之为“指控交易”<sup>④</sup>。2003 年修订《起诉政策与准则》（*Prosecu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以

---

① [美] 彼得·G·伦斯特洛姆：《美国法律辞典》，贺卫方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9 页。

② BLACK'S LAW DICTIONARY 7<sup>th</sup> Ed, P. 1173, West-Group, 2000. 转引冀祥德：《建立中国控辩协商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 页。

③ 江礼华：《外国刑事诉讼制度探微》，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6 页。

④ 张智辉：《辩诉交易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5 页。

下简称《起诉准则》)时,将指控交易的名称正式改为“指控协商”(Charge Negotiation and Agreement),以便突出协商过程中被害人和警察的地位和作用。<sup>①</sup> 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第四十章规定,辩诉交易为“在刑事被告人同意对他提出的指控时作出法院判决的特别程序”。<sup>②</sup>

国内众多的学者也以自己的方式对辩诉交易进行定义。著名法学家陈光中将辩诉交易定义为:“以辩护人为代表的辩方和以检察官为代表的控方为了各自的目的,通过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就案件无需要特定的定罪审判程序或者其他程序予以处理而达成协议的一种活动。”<sup>③</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冀祥德认为:“辩诉交易是指刑事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之前,控方检察官通过被告人之辩护人与被告人达成的被告人一方作有罪答辩,检察官一方作降格指控、减少指控或者允诺向法官提出有利于被告人量刑建议的协议的一项司法制度。”<sup>④</sup>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诉讼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

① 张智辉:《辩诉交易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7 页。

② 张智辉:《辩诉交易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3 页。

③ 陈光中:《辩诉交易在中国》,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7 页。

④ 冀祥德:《建立中国控辩协商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 页。

宋英辉认为：“辩诉交易即在法官开庭审理之前，作为控诉方的检察官和代表被告人利益的辩护律师进行协商，以控诉方撤销指控、降低指控或要求法官从宽判处刑罚为条件，换取被告人的认罪答辩，辩诉双方达成协议之后，法官便不再对该案进行实质性审判，而仅在形式上确认协议的内容。”<sup>①</sup> 台湾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王兆鹏则认为：“辩诉交易是被告与检察官就被告之罪与刑协商，协商合意后将协商内容呈报法官，由法官参考协商内容作出判决及科刑，通常法官所作之判决与当事人协商之内容不会有太大的出入。”<sup>②</sup>

笔者认为，辩诉交易是指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在被告人愿意认罪的前提下，控方与被告人就被告人被指控的罪行进行协商，达成解决罪刑责问题的协议。

## （二）辩诉交易的程序

《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程序上对辩诉交易做了诸多限制。主要包括：

1. 告知程序。检察官在与被告人或其辩护人进行辩诉交易前，对于有被害人的，一般要征求被害人的意见。辩诉双方经讨论并达成协议后，检察官应当在传讯时或

---

① 宋英辉：《全面认识辩诉交易》，载《人民检察》2002年第7期。

② 王兆鹏：《美国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5页。

者在法庭确定的审判日期前，通知法庭存在答辩协议。

2. 询问程序。法官在接受有罪答辩前，要在公开法庭亲自询问被告人，确认被告人作有罪答辩是自愿的、明知和理智的。法官必须向被告人说明按有罪答辩可能科处的刑罚。

3. 接受或拒绝答辩协议程序。法官对辩诉双方达成的答辩协议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如果法官接受协议，应当通知被告人，其协议中商定的有关处置将在判决和量刑中体现。法官在作出判决前，应对答辩协议的准确性进行调查，确保被告人被指控的案件有事实支持。如果拒绝协议，法官应当通知辩诉双方拒绝协议并记录在案。

4. 撤回有罪答辩程序。被告人在科刑前申请撤回有罪答辩的，应出示应该被允许撤回有罪答辩的合理理由，法庭据此可以允许撤回答辩。

5. 违反协议救济程序。如果检察官违回答辩协议，没有对被告人减少、降格指控或减轻指控，法庭应当确认被告人的有罪答辩无效，并且可以允许被告人撤回有罪答辩。如果被告人违回答辩协议，可将被告人恢复到他在执行协议之前的地位上进行裁判，甚至在将案件移交审判时，检察官可以做出比原来答辩协议中罪名更加严重的指控。<sup>①</sup>

---

<sup>①</sup> 冀祥德：《建立中国控辩协商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12页。

辩诉交易在法国被称为庭前认罪答辩。依据《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庭前认罪答辩程序的运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1. 被告认罪。庭前认罪答辩程序启动的根本前提是被告“承认所被指控之犯罪事实”（《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495—7条）。被告可亲自或通过其律师向共和国检察官寄送挂号信并要求回执，声明其承认被指控之犯罪事实并要求适用庭前认罪答辩程序（《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495—15条）。2. 检察官提出量刑建议。在量刑建议方面，共和国检察官具有较大的裁量权，可建议执行一个或数个主刑或附加刑（《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495—7条）。3. 被告接受或拒绝量刑建议。在检察官提出量刑建议后，被告有10天的思考期限，以决定是否接受该量刑建议。如果接受建议，则检察官应向大审法院院长或院长所委派的法官提出审核申请。如果拒绝，则检察官应依一般的公诉程序向轻罪法院提起公诉或要求启动正式的侦查程序。之前庭前认罪答辩程序所作的各种声明及案卷笔录归于无效，不得作为证据提交给预审庭或审判庭。4. 审核。大审法院院长或院长所指派的法官得依检察官之请求举行公开庭审，听取当事人及律师的陈述说明，并作出审核裁定。审核法官应着重审查三个基本要点：其一，犯罪事实的真实性；其二，检察官所建议之量刑的适当性；其三，庭前认罪答辩程